

证券代码：874867

证券简称：佳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通讯地址：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通知、电子邮件、电子通信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徐楚楠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管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项目建设情况，并基于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审慎考虑调整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审议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获得股东会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胜、徐卫兵、刘芳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